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宜，与控股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0日

（二）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变更为：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含认购人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98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中，乙方拟以不超过 58,947.4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前条确定的发行价格，甲方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857.4247 万股

上市地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